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94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，稱其因公益向本部申請提供：一、本部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、第 720 號、第 755 號、第 756 號、第 681 號、第 691 號解釋所提修法草案複本。二、訴願人 107 年 6 月 12 日向矯正署提出之陳情書複本。三、本部就上開申請案為函復之公文複本。四、本部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470 號函主旨提及之訴願人信件複本。五、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5130 號函所指依「規定」就寢及專書研讀時間不可使用原子筆之規定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申請案經本部轉請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辦理，經該署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78970 號書函，以其申請不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且未具體陳明涉及之公益事項，爰請訴願人補正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25 日致本部書狀表示，請矯正署先行敘明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摘要後，訴願人再行依矯正署上開 107 年 9 月 12 日書函補正，經本部以 107 年 10 月 8 日法秘決字第 10700650181 號書函將訴願人 107 年 9 月 25 日書狀轉請矯正署辦理，該署則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945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之說明三函復訴願人，該署業具體敘明訴願人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應補正之事項及內容，惟訴願人並未補正，故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……。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五、申請日期。」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查矯正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件，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前段，以系爭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並已具體敘明訴願人應補正之事項及內容，訴願人非不知其申請之系爭資訊為何，卻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書狀表示，應由矯正署先補正其申請標的摘要後，始補正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提出之申請書，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要件既不完備，矯正署政府依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後段逕行駁回其申請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是本件訴願應為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